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婷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王博正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曾煥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
　　黃豐玢律師

　　謝錦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慈怡